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家庭财产保险（B 版）  
总则**

**第一条** 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单及投保人与保险人（释义 1）共同认可的书面或者电子形式等组成。

**保险标的**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座落于本合同载明地址内、与被保险人具有法律上承认的经济利害关系的以下各项财产：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自有财产**

- (一) 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
- (二) 房屋附属设施，包括车库、储藏室、天井、庭院、围栏、防护墙等，需分项列明；
- (三) 室内装潢，包括室内固定安装的各类附属设施、设备，如固定安装的供电、供水、供气、供暖管道、线路和设备、卫生洁具等；
- (四) 室内财产，置于室内的家具、家用电器（除移动电话、便携式电脑等便携式家用电器）、床上用品、厨房用具、卫生洁具等财产。

投保人可自由选择需要承保的保险标的，具体以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二、经投保人、被保险人与保险人特约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的属于投保人、被保险人合法租赁、使用、代他人保管或者与他人所共有的上述财产。**

**第三条 下列财产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 现金、金银、珠宝、玉器、钻石及其制品、首饰、古币、古玩、字画、邮票、艺术品、各类收藏品等珍贵财物；
- (二) 票证、有价证券、文件、书籍、账册、图表、技术资料、电脑软件及资料、电子存储设备等无法鉴定价值的财产；
- (三) 汽车、摩托车、三轮车、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助动车、游艇等各类交通工具、日用消耗品（含烟、酒、食品及药品）、养植物及种植物；
- (四) 移动通讯工具、手提电脑、笔、打火机、手表，照相及摄像器材，各种磁带、磁盘、电子数据存储设备（包括内存数据、资料）、影音激光盘等；
- (五) 用于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财产和出租用作工商业的房屋；
- (六) 无人居住或无人看管超过 7 天的房屋以及存放在里面的财产；
- (七) 用芦席、稻草、油毛毡、麦秆、芦苇、竹竿、帆布、塑料布、纸板等为外墙、屋顶的简陋屋棚及柴房、禽畜棚，与保险房屋不成一体的厕所、围墙；
- (八) 放置于露天、阳台、走廊、庭院内的家庭财产，但不包括室内家用电器安装在室

外的部分；

- (九) 国家有关部门征用、占用的房屋，违章搭建的建筑、设施或装置、危险建筑以及非法占有、持有的财产，处于危险状态下的财产；
- (十) 其他不属于第二条所列明的家庭财产。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财产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释义 2）、家庭雇佣人员（释义 3）、寄宿或同住者的违法、犯罪或故意行为；
- (二) 地震（释义 4）、海啸（释义 5）及其引起的次生灾害；
- (三) 自来水管、暖气管道（含暖气片）、下水管道以及太阳能热水器的室内外管道爆裂引起的损失；
- (四) 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自然损耗、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物质本身变化、霉烂、受潮、鼠咬、虫蛀、鸟啄、氧化、锈蚀、渗漏、烘烤；
-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释义 6）；
- (六) 盗窃、抢劫。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保险标的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种间接损失；
- (二) 保险单中载明的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额（率）。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为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值。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

- (一) 保险房屋、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市场价值自行确定。
- (二) 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根据投保时保险财产保险事故发生时的实际价值（释义 7）分项目自行确定。

（三）特约财产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室内装潢及室内附属设施、室内财产的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三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保险费

**第十二条** 保险费按以下公式计算：

保险费=保险金额×基准年费率×风险调整系数乘积×保险年数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缴纳方式为期缴。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前缴清第一期保险费，第一期保险费未缴清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一年为一个缴费期，投保人应在上期到期日前一个月内缴纳续期的保险费。如果投保人未按时缴纳续期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自上期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终止。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依据第十六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有关证明、资料齐全后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投保人、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正本；
- (二) 保险凭证、财产损失清单、发票、费用单据、有关部门的证明；
- (三)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有权选择下列方式赔偿：

- (一) 货币赔偿：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 (二) 实物赔偿：保险人以实物替换受损标的，该实物应具有保险标的出险前同等的类型、结构、状态和性能，或更好的状态、性能；
- (三) 实际修复：保险人自行或委托他人修理修复受损标的。

对保险标的在修复或替换过程中，被保险人进行的任何变更、性能增加或改进所产生的额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遭受损失后，如果有残余价值，应由双方协商处理。如折旧归被保险人，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价值，并在保险赔款中扣除。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人按照其实际损失扣除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金额范围内计算赔偿。

**第二十五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

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如投保人请求恢复至原保险金额，应按原约定的保险费率另行支付恢复部分从投保人请求的恢复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按月比例计算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八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九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起期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保险人应当全额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根据所在的缴费期数缴纳的保费按月收取自当期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的保险费，并按以下公式计算剩余部分保险费：

$$\text{剩余部分保险费} = \text{当期保险费} \times (1 - \text{当期经过月数对应的短期费率}) \times (1 - 30\%)$$

当期经过月数为退保日期与当期保险责任开始日期之间的月数，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

短期费率表

承保月数	1个月	2个月	3个月	4个月	5个月	6个月	7个月	8个月	9个月	10个月	11个月	12个月
短期费率	40.00%	50.00%	55.00%	60.00%	65.00%	70.00%	75.00%	80.00%	85.00%	90.00%	95.00%	100.00%

## 释义

- 1、保险人：**指与投保人签订本保险合同的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 2、家庭成员：**本保险合同所指家庭成员为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在保险地址的户籍证书上登记注册，并与被保险人居住在一起的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
- 3、雇佣人员：**指
  - (1)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的所有人员（含全职、兼职和临时职工）；
  - (2)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但由被保险人正式任命的人员（含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 (3)虽未与被保险人订立劳动合同或未由其正式任命，但为其提供劳务的人员（如保姆、钟点工等）。
- 4、地震：**地壳发生的震动。
- 5、海啸：**指由海底地震，火山爆发或水下滑坡、塌陷所激发的海洋巨波。
- 6、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
- 7、实际价值：**指保险财产的市场价值。保险财产的实际价值可根据保险财产或者与保险财产类似财产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也可以根据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价格确定，或者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同意的其他方式确定。